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技术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文件

中汽修协技〔2023〕9号

## 关于征求团体标准《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暨邀请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技标委工作计划，团体标准《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予下发征求意见。请相关部门、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于2023年8月12日前反馈至课题组，逾期视为无意见，如有对其内容的重大修改意见，请说明论据。

**联系人：李虹瑜，13986101615，896385852@qq.com**

同时邀请会员单位和有关行业企业成为标准参编单位，欢迎有意向单位积极参与。申报单位需填报《团体标准参与单位报名表》。

**联系人：底彦彬，18600052988，diyanbin@dingtalk.com**

- 附件：1.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2.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3. 标准征求意见反馈单
4. 标准参编单位权益说明
5. 标准参编单位报名表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  
2023年7月13日



团 体 标 准

T/CAMRA XXX—XXXX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Standard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automobile maintenance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4.1 科学性.....	2
4.2 合理性.....	2
4.3 适用性.....	2
4.4 安全性.....	2
5 评价体系.....	2
5.1 评价管理.....	2
5.2 评价主体.....	2
6 评价条件.....	2
7 技术要求.....	3
7.1 评价方法.....	3
7.2 评价指标.....	3
7.3 评价等级与释义.....	3
7.4 评价等级与分值.....	3
8 评价流程.....	4
8.1 受理申请.....	4
8.2 信息采集.....	4
8.3 分析评估.....	4
8.4 评价公示.....	4
8.5 异议处理.....	4
8.6 后续管理.....	4
9 评估改进.....	5
附录A 评分标准.....	6
参考文献.....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工作委员会提出，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步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车易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海波、王海娟、龚明、张学辉、袁兴刚、李坡.....

本文件首次发布。

#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维修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条件、评价技术要求、评价流程。本文件适用于针对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GB/T 16739.2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4830.1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第1部分：总则

GB/T 34830.2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第2部分：内容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2.1]

### 3.2

**汽车维修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对汽车进行的维护和修理。

[来源：GB/T 5624—2019，2.4]

### 3.3

**维修企业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s**

从事汽车维护和修理生产的经济实体。

### 3.4

**从业人员 practitioners**

提供对汽车进行维护和修理等有偿服务，满足车辆正常使用需求的服务人员。

## 4 评价原则

### 4.1 科学性

评价内容包括影响企业信用的主要因素，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 4.2 合理性

评价内容之间有机关联，结构清晰，避免重复和矛盾。

### 4.3 适用性

各项评价指标适用于汽车维修行业且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

### 4.4 安全性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价数据的采集、保存、使用和发布处于全程可控、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状态，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靠性。

## 5 评价体系

### 5.1 评价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体系由信用评价委员会、信用评价委员会地方分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主体构成，负责信用评价对象的信息采集、信用评价、评分定级、评定结果公示及发布，并将信用评价对象信息及评审过程资料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 5.2 评价主体

5.2.1 信用评价委员会由协会领导、相关业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专家组成。信用评价委员会下设汽车信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工委”）、评审专家组等，承担日常工作。信工委是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执行机构，并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5.2.2 信用评价委员会地方分会由地方省级协会组成，负责收集审核企业申报信息、接受企业咨询。

5.2.3 第三方评价机构负责依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提出信用等级初步意见并报信评委审核，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 6 评价条件

6.1 企业应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

6.2 企业应依法经营，取得相应经营服务资质或备案。

6.3 企业应具备服务所需要的硬件环境、基本设备和服务人员。

6.4 企业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维修技术人员等均应经过有关培训，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6.5 企业应具有保障服务必须的组织管理、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客户管理等制度。

6.6 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企业无重大诉讼。

## 7 评价分级

### 7.1 评价方法

采用层次分析法、模糊分析法对评价对象信用进行综合评价。

### 7.2 评价指标

7.2.1 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公共信用、履约情况、经营管理及行业自律等类别（见附录 A）。

7.2.2 具体指标分值分布和评分要求见附录 A。

### 7.3 评分等级与释义

7.3.1 企业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等六级，等级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 信用等级符号及释义

等级符号	等级标准
AAA	企业基本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经营管理、公共信用及行业自律极好，信用风险极小
AA	企业基本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经营管理、公共信用及行业自律很好，信用风险很小
A	企业基本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经营管理、公共信用及行业自律较好，信用风险较小
B	企业基本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经营管理、公共信用及行业自律一般，信用风险一般
C	企业基本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经营管理、公共信用及行业自律差，信用风险较大
D	企业基本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经营管理、公共信用及行业自律极差，信用风险极大

### 7.4 评分等级与分值

7.4.1 企业的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合计为 1000 分，每个企业初始值为 800 分，根据评价指标进行加分或减分。

7.4.2 AAA 级企业：评价指标分值合计为 900分-1000 分。

7.4.3 AA 级企业：评价指标分值合计为 800 分-899 分。

7.4.4 A 级企业：评价指标分值合计为 700 分-799 分。

7.4.5 B 级企业：评价指标分值合计为 600 分-699 分。

7.4.6 C 级企业：评价指标分值合计为 500 分-599 分。

7.4.7 D 级企业：评价指标分值合计为 500 分以下。



## 8 评价流程

### 8.1 受理申请

信用评价对象在接到或知晓信用评价主体发出的信用评价通知后，提出信用评价申请并按时提供相关的材料。

### 8.2 信息采集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信用评价对象提供的企业信息、重要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核准和验证。信息征集过程、内容、安全及信息处理流程遵循相关国家标准的规范要求。

### 8.3 分析评估

信用评价主体应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依据评价规则对信用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估、评分，提出信用等级建议。

信用评价主体应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对信用评价项目组提出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审议，确定信用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 8.4 评价公示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报备，并通过媒体、公众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及发布。

### 8.5 异议处理

信用评价对象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信用评审委员会可酌情对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 8.6 后续管理

#### 8.6.1 评价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一般为3年，信用评价主体应每年对信用评价对象进行跟踪审核。如果发现影响信用等级变化的因素，应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

#### 8.6.2 信用等级续评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过后，信用评价对象应重新提交信用评价申请，信用评价主体按照信用评价规则重新进行信用评价。

#### 8.6.3 评价档案管理

信用评价主体应对信用评价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档保存；对信用评价对象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 8.6.4 社会监督

信用评价主体应建立信用评价对象的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公布社会监督和举报方式，定期将社会监督和举报处理结果进行公布，并同步至平台、微信公众号的企业信息查询内容中。

#### 8.6.5 评价失效

信用评价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其评价结果立即失效，并同步至平台、微信公众号的企业信息查询内

容中：

- a) 未进行年度审核；
- b) 信用评价结果期满后，未重新提交申请；
- c) 发生重大负面事件，产生恶劣影响，被相关部门或媒体通报；
- d) 严重经营异常，被相关部门勒令停业整顿；
- e) 出现超越许可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 f) 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 g) 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h) 发生重大、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 9 评估改进

定期组织相关方对本评价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评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服务与管理水平。

改进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高数据的有效运用、挖掘，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b) 优化各项评价指标；
- c) 优化流程，完善机构和人员配置；
- d) 强化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培训。

**附录A**  
**(规范性)**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见表 A。

**表 A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基础分	附加分
基本素质	股东品质	<p>考量股东的企业类型、规模大小、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对被评价企业的影响。</p> <p>控股股东有国家级奖励，加10分，有行业/省部级奖励，加8分，有地市级奖励，加5分，有团体级、区县级奖励，加3分</p> <p>控股股东有严重失信行为，扣除10分</p> <p>其他股东有严重失信行为，扣除5分</p> <p>控股股东有诉讼风险，扣除5分</p> <p>其他股东有诉讼风险，扣除2分</p>	30分	10分
	领导层品质	<p>企业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p> <p>(包括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等)</p> <p>企业法人或董事长有国家级奖励，加10分，有行业/省部级奖励，加8分，有地市级奖励，加5分，有团体级、区县级奖励，加3分</p> <p>企业法人或董事长有严重失信行为，扣除10分</p> <p>企业高管有严重失信行为，扣除5分</p> <p>企业法人或董事长有诉讼风险，扣除5分</p> <p>企业高管有诉讼风险，扣除2分</p>		10分
	规章制度	<p>企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p> <p>财务制度不健全扣5分，财务人员没有相关从业资格证扣10分</p> <p>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不健全扣5分</p>		

		产品与服务价格未公示的扣10分 超过汇算清缴日期，未开具发票的扣20分		
	债务风险	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大于0.5小于1，扣2分；大于0.2小于0.5，扣5分；小于0.2，扣10分；  速动比率大于0.2小于0.4，扣5分；大于0小于0.2，扣10分；  资产负债比率大于75%小于85%，扣2分；大于85%小于95%，扣5分；大于95%，扣10分；		
	盈利能力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总资产周转率大于0.2小于0.4，扣5分；大于0小于0.2，扣10分；  总资产报酬率大于-5%小于0，扣2分；大于-10%小于-5%，扣5分；小于-10%，扣10分；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4.5%小于0，扣2分；大于-10%小于-4.5%，扣5分；小于-10%，扣10分；  销售净利率大于-5%小于0，扣2分；大于-10%小于-5%，扣5分；小于-10%，扣10分；		
安全生产	人员伤亡	考核期内，发生一次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及以上的，扣150分	150分	
		考核期内，每发生一次人员伤亡事件，并被投诉的，扣50分		
	生产事故	考核期内，发生一次火灾事故的，扣50分		
		考核期内，发生一次重大电路故障的，扣50分  考核期内，相关部门随机抽查时，每发生一次易燃品、易爆品处置风险问题，扣10分		
维修及服务质量	质量信誉评级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级情况为B以下，扣200分，不能获得本项一级指标下的附加分	200分	
	维修资质	企业经营资质备案，属于一类、二类、三类维修企业。  无资质备案，扣200分，不能获得本项一级指标下的附加分  资质备案到期未及时提交新的申请的，每超期一天扣50分		
	质量事故	考核期内，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扣200分，不能获得本项一级		

		<p>指标下的附加分</p> <p>考核期内，发生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扣100分</p> <p>考核期内，有官方媒体披露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每发生一次，扣50分</p>		
	从业人员持证比例	<p>企业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和其他维修技术人员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人数占总人数比例。</p> <p>从业人员持证比例低于30%，扣50分；</p> <p>从业人员持证比例高于30%，低于50%，扣20分；</p> <p>从业人员持证比例高于70%，加30分；</p> <p>从业人员持证比例高于85%，加50分；</p>		50分
	年度人均维修数量	<p>企业年度人均维修数量，即企业年度维修车辆台次总量/月平均技师数量。</p> <p>年度人均维修数量小于30台/人，扣50分；</p> <p>年度人均维修数量大于30台/人，小于50台/人，扣30分；</p> <p>年度人均维修数量大于200台/人，加10分；</p> <p>年度人均维修数量大于500台/人，加20分；</p>		20分
	返修率	<p>企业年度维修车辆故障返修的情况。</p> <p>年度维修车辆故障返修率高于2%，扣50分；</p> <p>年度维修车辆故障返修率高于1%，小于2%，扣30分；</p> <p>年度维修车辆故障返修率低于0.3%，加20分；</p> <p>年度维修车辆故障返修率低于0.1%，加30分；</p>		30分
	消费者投诉	<p>有无消费者向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等投诉，经过调查、举证等认定情况属实的投诉。</p> <p>考核期内，统计消费者投诉记录与消费者数量占比情况</p> <p>投诉率小于2%的不扣分；</p> <p>投诉率高于2%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50分，不足1%的按1%计算；</p>		
环境保护	环保投诉及处罚	<p>企业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情况。</p> <p>考核期内，每发生一次环保部门警告或罚款，扣50分；</p> <p>考核期内，发生环保部门勒令停业整顿、行政拘留等重大处罚的，扣150分；</p>	150分	

	<p>维修废物处理</p> <p>企业对废气、废水、废油、空调制冷剂、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维修废物回收处理的情况。</p> <p>有害维修废物回收处理流程不健全，没有明确规章制度的，扣50分；</p> <p>有害维修废物随意丢弃被举报的，扣50分；</p> <p>有害维修废物长期堆放未及时处理的，扣30分；</p> <p>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维修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的，加5分；</p>		5分
	<p>环保设备</p> <p>环保设施设备技术状况和运用情况。</p> <p>未安装必要的环保设施设备或设备未按规定要求工作的，扣50分；</p> <p>环保设施设备未按期年检的，扣50分；</p> <p>环保设施设备没有维护保养记录的，扣30分；</p>		
经营管理	<p>电子健康档案上传率</p> <p>企业维修工单信息上传交通运输部电子健康档案的比例。</p> <p>电子健康档案上传率低于70%，扣30分；</p> <p>电子健康档案上传率高于70%，低于85%，扣15分；</p> <p>电子健康档案上传率高于98%，加30分；</p>		30分
	<p>月维修台次</p> <p>企业平均月维修台次的数量。</p> <p>企业平均月维修台次低于15台，扣30分；</p> <p>企业平均月维修台次低于30台，扣10分；</p>		
	<p>福利与社保</p> <p>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p> <p>考核期内，每发生一次因未实施劳动保护对劳动者造成伤害的，扣50分；</p> <p>考核期内，每发生一次未对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的，扣20分；</p> <p>考核期内，每发生一次与劳动者未按期签订劳动合同的，扣20分；</p>	70分	
	<p>完税证明</p> <p>企业年度完税情况。</p> <p>不能提供考核期内所有年度完税证明的，扣50分；</p> <p>考核期内，每发生一次税务异常，扣30分；</p> <p>考核期内，每发生一次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被税务局处罚的，扣20分；</p>		

	工资支付情况	<p>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拖欠情况。</p> <p>考核期内，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并被地方人力部门处罚的，扣30分；</p> <p>企业员工工资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工资30%的，扣20分；</p> <p>企业员工工资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工资30%，低于50%的，扣10分；</p>		
公共信用及 行业自律	金融信用	<p>企业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情况。</p> <p>考核期内，企业每产生一条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扣50分；</p> <p>考核期内，企业每产生一条不良信用记录，扣20分；</p>	200分	
	合同履行	<p>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p> <p>考核期内，合同履行率小于98%大于95%的，扣10分；</p> <p>考核期内，合同履行率小于95%大于90%的，扣30分；</p> <p>考核期内，合同履行率小于90%的，扣50分；</p>		
	信用承诺履约	<p>企业对社会所做出信用承诺的履约情况。</p> <p>考核期内，企业对社会所做出信用承诺未按时履约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p> <p>考核期内，企业对社会所做出信用承诺未按时履约，经提示后未能按时整改并履约的，每发生一次，扣50分；</p>		
	司法信用	<p>企业涉及的司法裁判及执行情况。</p> <p>考核期内，企业被司法机关执行案件的，扣100分；</p> <p>考核期内，企业发生账户冻结的，扣50分；</p> <p>考核期内，企业每发生一起作为被告方的涉诉案件，扣20分；</p>		
	行政监管	<p>企业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方面情况。</p> <p>考核期内，企业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的，扣100分；</p> <p>考核期内，企业被要求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补偿、行政监督的，扣50分；</p> <p>考核期内，企业被行政奖励，加5分；</p>		5分
	异常状态	<p>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情况。</p> <p>考核期内，企业出现重大经营异常，扣50分；</p>		

		考核期内，企业出现经营异常的，经提示后，需在整改期内消除异常，如超期不能消除经营异常的，扣20分；		
	严重失信	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  考核期内，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扣100分；  考核期内，企业被纳入一般失信主体名单，每发生一次，扣50分；		
	信用评价	企业在相关部门分级分类监管中的信用评价结果情况。  考核期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低于相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评价结果，每发生一次，扣50分；  考核期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低于行业内知名第三方平台的一般评价结果，每发生一次，扣30分；  考核期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均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内知名第三方平台的最高评价结果，加10分；		10分
	社会荣誉	企业在相关部门获得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情况。  考核期内，企业获得省部级以上诚实守信荣誉的，加10分；  考核期内，企业获得县市级以上诚实守信荣誉的，加5分；		10分
	协会表彰	行业协会对企业进行相关表彰的情况。  考核期内，企业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维修协会表彰的，加10分；  考核期内，企业获得省级汽车行业维修协会表彰的，加5分；		10分
	信用承诺	企业在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对社会公众进行自主信用承诺。  企业对信用评价开展信用承诺，签订信用承诺书，未签订承诺书的扣50分		
	行业地位	企业在行业协会中担任相关职务及行业地位情况。  考核期内，企业为中国或省级汽车行业维修协会会员，积极推广协会的政策方针，为行业内伙伴提供先进经验，并获得10家以上同行业伙伴一致好评的（采用随机采样，匿名投票的方法），加10分；  考核期内，企业为中国或省级汽车行业维修协会会员，积极推广协会的政策方针，为行业内伙伴提供先进经验，并获得5家以上同行业伙伴一致好评的（采用随机采样，匿名投票的方法），加5分；		10分



###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719号）
  - [2] JT/T 900—2014 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评价方法
  - [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4号）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06 月

# 目录

一、工作简况.....	2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5
三、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5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5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六、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6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6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基于公共信用信息、行业协会信息、企业自有信息，以团体标准形式，开展汽车维修行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并进一步将信用评价应用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信用管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工作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提出《机动车维修市场征信体系建设实施管理规范》标准立项申请，并获得立项批复。

###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参加标准起草的单位有：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步甲科技有限公司、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三)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具体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延华、张学辉、吕海波、王海娟、龚明、袁兴刚、李坡.....

起草人分工如下：

角色	姓名	分工
组长	张延华	全面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统筹协调联系相关方，制定工作进度，明确成员分工，监督工作进度与质量，为工作有序开展配置资金、物质等各项资源
副组长	张学辉	经组长授权，协助组长工作
顾问	张金波、段学超、张建忠	为团体标准起草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成员	吕海波、王海娟、龚明、袁兴刚、李坡	标准立项、调研、起草、论证、相关活动组织

###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17 年 7 月-2019 年 1 月，完成《机动车维修市场征信体系建设实施管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征集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编制标准初稿等工作。

2019年2月，标准名称修改为《汽车维修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规范》。

2019年3月5日，下发关于召开《汽车维修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初审稿会议的通知。

2019年3月11日，在北京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议室召开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初稿讨论会，对初稿进行了讨论和研究。与会专家对信用评价的定位、信用评价的范围、信用评价的分类、信用的边界、评价的指标、信用的痕迹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2019年10月21日，下发关于汽车维修行业信用评价规范第二次评审会通知。

2019年10月30日，在北京中海电动新能源体验中心会议室召开汽车维修行业信用评价规范第二次评审会。讨论会上，编写组重点就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向与会代表做了汇报，与会代表现场交流讨论并提出了宝贵建议。

2022年8月22日，下发关于汽车维修行业信用评价规范-内部评审通知（第三次）。

2022年8月23日，在北京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召开了汽车维修行业信用评价规范-内部评审会议，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会上基本同意就名称调整为汽车维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现已经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9-11月，标准化工作小组的专班和召集人，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反复梳理和调整项目文件。根据项目推进工作和专家意见调整更新标准的起草信息、引言、规范性引用文件、评价条件和评价方法等部分。重点调整评价指标与评分等级与释义，增加汽车维修行业企业经营管理特色指标。

2022年12月，为保证标准的专业程度和与时俱进，根据国家不断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信息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化工作小组继续引入新的专家老师，包括段学超、龚明等信用信息行业经验丰富的专家，一方面他们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另外也熟悉行业企业信用体系和评价标准，加入团队可以提升标准文件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2023年1月，2022年12月28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编制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印发实施。标准化工作小组经过深度研究和探讨，针对目录纳入的公共信用信息12类，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关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和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等方面，于2023年1月对标准再次做了此部分信息的修改。

2023年2月初，再次明确目标《汽车维修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 第1部分：服务企业》标准项目应以提高汽车行业从业企业服务竞争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汽车后市场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行业数字化发展方向。根据目标再次细化标准文件和编制说明文件，提交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申请召开专家审议会。

2023年2月14日，协会正式发出《关于召开〈汽车维修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 第1部分：服务企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专家审议会的通知》（中汽修协技〔2022〕04号），会议在2023年2月23日在北京中盐大厦8层协会大会议室召开会议。专家针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展开讨论，形成结论；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包括公开征集意见及汇总、编制送审稿及报批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等事宜。经过会议讨论，专家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增强评分标准的可操作性，明确信用评价主体的定义，参考交通部印发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管理要求，使团体标准兼顾考核办法的评价准则，做到团体标准与相关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相融合。

2023年3月1日，标准制定小组在步甲科技会议室召开小组讨论会，认真总结分析了征求意见稿专家审议会的专家意见，决定将标准名称正式修订为《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开启新一轮调研工作，细化评分标准，借鉴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评分规则，明确信用评价体系，定义信用评价主体各机构的职能，确定评价失效机制，增强第三方机构、平台及消费者在信用评价中的作用，使标准既符合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维修企业信用考核的需求，又能解决消费者对维修企业技术能力、服务质量信任的问题。

2023年5月30日，标准制定小组在步甲科技会议室召开小组讨论会，认真听取了专家顾问对《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修改稿的意见，对信用评价体系，评分细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此次的修改稿，充分采纳了征求意见稿专家审议会的专家意见，满足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的可操作性要求，符合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各方群体对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的诉求，但评分指标的打分细则还需通过试点示范验证，方能确定其合理性。

2023年6月5日，标准制定小组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7层会议室，与该中心的下属公司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讨论了《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修改稿的全部内容。该公司的信用标准负责人针对部分评分指标数据采集合理性、可行性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经双方讨论确定，由国富泰公司完善此部分内容，标准制定小组负责修改内容的专家意见征集。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编制原则：目标明确、上下衔接、适度前瞻。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依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 三、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非工程技术标准，无实验及技术报告。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未采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标准依据的文件、条款、法律政策，本标准和其他标准的关系：本标准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标准，主要用于评价汽车维修业市场主体，同时作为行业协会官方标准，承担了对汽车维修企业的监督职责。现行法规中，本标准主要参考了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2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7 《信用基本术语》、GB/T 2211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GB/T 34830.1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第1部分：总则》、GB/T 34830.2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第2部分：内容》等标准的术语和定义，以用于指导行业。此外，本标准在指标设置、等级划分方面，引用了《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71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4号）等，并在本规范性引用文件中予以列出。

#### 六、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根据《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建议本标准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一个月。

####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不存在废止现行标准的情况。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 标准征求意见反馈单

标准名称：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内容（包括理由或依据）	
填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反馈邮箱：[diyanbin@dingtalk.com](mailto:diyanbin@dingtalk.com)。

附件 4: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参编权益

### (一) 参编单位、参编人员享有权利

1. 参与标准编制，标准前言中署单位名称。
2. 参与标准编制的主要人员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每个单位限 1-2 人），最终列入名单者，由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确认。
3. 参编单位、参编人员享有优先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4. 可参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讨论会、审查会及调研活动。
5. 可随时了解标准编写计划及详细编写范围、进度等情况。
6. 标准发布后，将免费获取正式标准文本 5 本。
7. 标准编制完成后，获得协会牵头开展的标准宣贯、企业内训和相关行业活动的优先服务。

### (二) 参编单位、参编人员承担义务

1. 遵守并执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各项决定和规定。
2. 服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委员会的领导，积极配合支持参编工作。
3. 积极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征求意见等工作，及时向发起单位提供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和咨询，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
4. 积极参加与标准编制相关的讨论会、审查会及调研活动等，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5. 在对外宣传的各个领域中，应与协会技术和标准委员会的口径一致，如有异议可内部协商解决。
6. 参编单位为标准制订提供资源及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附件5: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报名表

申报单位名称					是否为协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参与标准名称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拟署名起草人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邮箱	
单位简介						
能否承担课题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技标委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请填写回复至: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  
联系人: 底彦彬 电话: 18600052988 邮箱: [diyanbin@dingtalk.com](mailto:diyanbin@dingtalk.com)